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0 年三江县天网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JG20-029
合同编号：SJG20-029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0年三江县天网租赁服务采购（SJG20-029）
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项目完成时间

- 1.1 监控点覆盖各乡镇重点街道、治安复杂场所、案件多发路段，通过光纤网络传送到三江县公安局中心机房并接入高清监控系统平台。
- 1.2 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可达到90天的储存时间，实现对监控目标的安全防范及智能管理。系统技术标准达到与公安厅等公安局内网联网，系统扩展功能。
- 1.3 由甲方指定监控位置，将监控图像传到公安局指挥中心机房，并能将图像信息进行存储。
- 1.4 要求新建天网平台按照 GB/T28181-2016 的标准来建设。
- 1.5 要求新建天网平台和原有平台实行统一管理，多种应用在同一界面操作，同数据库，无缝对接。
- 1.6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及实施工作，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 2.1.1 甲方选择使用乙方专网治安监控视频系统业务，包含前端设备、光纤线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以及功能使用。

- 2.1.2 乙方负责用电申报。如有需求，可请求甲方帮助协调。

- 2.1.3 为了提高现场施工进度及缩短故障处理时间，甲方指定 石昌勇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负责人为 刘明君，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施工或处理故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承担相关工作义务。
- 2.1.4 该期监控视频设备所需机房由乙方自行提供，所产生电费由乙方负担。前端监



控点相关设备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负责。

2.1.5 乙方应根据《全区公安视频专网安全建设技术方案》（试行）通知要求，确保

监控视频数据安全可控。

2.1.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并承诺至少使用本业务3年。在租

赁期限内，甲方可根据治安环境及工作需要调整监控点位地理位置，乙方应当提供免费迁

移点位服务，每个监控点位迁移不超过3次。

2.1.7 乙方负责涉及墙、路面开挖许可的申请工作，如有需求，可请求甲方帮助开展，

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遇到无法协调的情况由甲方重新确立监控地点。

2.1.8 若乙方未按时限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可以不予支付故障点位当月服务租赁费用；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监控点位当月累计5天以上（含5天）不在线或连续3天不在线的，甲方

可以不予支付该监控点位当月服务租赁费用。天网监控平台应实时与市公安局天网监控平

台保持通联并上传视频图像无卡顿，当月监控平台中断服务或故障时间累计超过5分钟以上

（含5分钟）的，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当月服务租赁费总费用的10%。

2.2 乙方权利义务

3.1.1 乙方提供监控点的项目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指定的监控点位位置建

设治安监控视频系统。监控点共计：130 个点。

3.1.2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甲方租用视频监控系统平台业务所需的网络和设备，线路接

入方式采用光纤。

3.1.3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

甲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3.1.4 乙方将按照通信维护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业务保障。乙方承诺就整个治安视频

监控项目向甲方提供有效、稳定、可靠的本地化服务。乙方接到故障处理要求后 1 小时

内响应，一般性故障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设备故障8小时内解决，如8小时内无法解决，

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3.1.5 乙方在项目全部完工后，需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

告，经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即开始收取租金。（相关费用由乙方

支付）

第三条 费用、结算及产权



3.1 本合同费用包括：本项目总价款为肆佰陆拾捌万元整（¥4,680,000.00元），合同期 36 个月，130个点，每个点1000元/月，年费用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元）。

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费用合计 (万元)
1	前端高清摄像头、立杆、存储等设备	108 套天网监控点、1 套超级卡口监控点、21 套人员卡口监控点，存储时长 90 天。	208.7668
2	前端监控系统专线网络服务	前端监控系统 3 年期专线网络租用服务和 5G 专网服务。	89.2332
3	监控系统集成	监控系统安装调试	125
4	维护配套服务	三年期维护配套服务： (1) 网络专线运维； (2) 监控平台专项运维； (3) 前端设备运维服务。	45
合计：			468

3.2 费用支付办法：

3.2.1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季度提供合同费用清单供甲方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季度合同费用清单开具对应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支付费用后，双方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次支付时调整。

3.2.2 本合同建设内容，由乙方投资建设，甲方分三年期逐年向乙方支付费用，待甲方完成全部支付费用后，本次合同采购的高清摄像头、立杆、存储等相关设备（设备清单附后）产权归甲方所有，网络及数据传输部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还需提供5G专网，保障平台后续升级，接入4K/8K高清监控摄像头、高清卡口设备，提升业务服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网络及数据传输部分，则双方再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另行商定租用费用。

3.2.3 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

开户行： 农行三江县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CMGX-LZ-202001317

账户：20155101040011461。

乙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帐户：9558852102001168963。

第四条 保密及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以及与其相关联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法律规定或征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或泄露对方或与对方有关联的资料和信息。

4.2 业务视频资料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对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3 甲方逾期不缴纳业务使用费及月租费，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超过约定缴费期 30 日仍未缴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线路接入服务，暂停

提供服务期间，月使用费、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

的，终止提供服务，以后月使用费及月租费不计，但是不停止所欠费用违约金的计算，

并依法继续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4.4 如甲方在使用未满足年的情况下，停止使用所有天网租赁服务业务，按壹万元/个

监控点的标准向乙方补偿线路投入的费用，相关线路及设备由乙方收回。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

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

抗力发生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5.4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日或以上时。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

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责任限制

6.1 由于本业务保障涉及监控点供电、环境、图象编码、网络传输等多种因素，如因

乙方原因发生业务故障，引起甲方暂时或持续一段时间无法使用部分或全部该业务，乙方



视情况给予适当赔偿，但赔偿标准不超过当月总使用费的100%，乙方不承担对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其他赔偿责任。

6.2 除非乙方确实存在过错（如技术服务提供存在过错等），否则，因治安监控业务对他人或公众造成的一切损害，乙方均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等。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有效期为全部业务开通后三年。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9.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9.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0.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10.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10.3 投标承诺书；
- 10.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CMGX-LZ-202001317

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0年7月20日	乙方（章）	2020年7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三江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账号：20155101040011461		账号：95588521020011689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